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主持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4
末“3”位数：	838，588，338，088
末“4”位数：	1615，3615，5615，7615，9615，0457
末“5”位数：	23569，73569，23933
末“6”位数：	808639，608639，408639，208639，008639
末“7”位数：	1290616，3315352，2190188

凡在网上申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5，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发行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15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层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87，37
末“3”位数	720，220，803
末“4”位数	0877，5877，9035
末“6”位数	489320
末“7”位数	1561131

凡在网上申购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2年2月20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该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12年2月20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该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信诚300A）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信诚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1	150052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受理的，其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不超过5%；

2.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0份。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低于10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5%；

2.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3.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1)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定投本基金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7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或者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15:00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5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以上优惠活动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联名卡客户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9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和“金阳光投资决策支持系统卓越版”可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上予以下载。

(1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模式）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不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

一、自2012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宏源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以下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50009）
(8)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10、B类550011）
(9)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08）
(10)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09）
(1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0）
(12)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511）
(13)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512）

二、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宏源证券办理本公司管理的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宏源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2-5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北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北能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味浓公司"）8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思味浓公司100%的股权。

中北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宽先生为中北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李方先生为中北能公司董事。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方先生、郑宽先生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甲Ⅲ30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同住所
法定代表人：郑宽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主营业务：能源开发、投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宽

2、最近三年中北能公司一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北能公司的总资产为194,693,000.81元、净资产为140,594,796.46元，2011年度该公司净利润为-127,145.84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中北能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宽先生为中北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李方先生为中北能公司董事。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北能公司持有的北京思味浓公司81%的股权，该项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北京思味浓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
办公地点：同住所
成立时间：200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思味浓公司81%的股权、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思味浓公司19%的股权。
主营业务：推广经营"SEVENANA"时尚快餐连锁品牌

2、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京思味浓公司资产总额18,309,927.27元，负债总额7,687,408.98元，应收账款总额42,420.00元，净资产10,622,518.29元，营业收入9,113,518.61元，营业利润-7,820,850.77元，净利润-7,820,850.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6,567.62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以北京思味浓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定价基础，收购价格确定为中北能公司所持北京思味浓公司81%股权对应的原始出资额。

北京思味浓公司目前处于培育期，虽然2011年公司亏损，但沿着现代快餐连锁的发展轨道，2011年是公司创立以来成长最快、投入最多的一年，经过努力地经营实践，完成了从"SEVENANA"的品牌建设到为更多消费者所接受的过程，现已经形成一定的商业连锁规模，具备了完整的专业化经营团队和稳定的供应链管理渠道，这些先期投入和已取得的成果为"SEVENANA"项目下一步有序快速复制奠定了良好基础和保障。

同时，经过前期的市场投入和宣传，目前"SEVENANA"品牌已拥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北京思味浓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包括174项注册商标在内的完整的无形资产，整个"SEVENANA"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620万元。

(2)支付方式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中北能公司。

(3)生效条件

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4)股权交割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方共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标的股权转让有关的股权过户手续。

2、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事项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2010年12月首家SEVENANA餐厅开业以来，SEVENANA连锁快餐项目发展迅速，目前已在北京、天津、深圳等地开设了10余家餐厅，商业网络和运营体系已初步形成，并树立起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在出售了原持有的两家" 汉堡王" 合资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将把在连锁快餐领域的主要精力投入到"SEVENANA"项目的发展上来。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将独立持有北京思味浓公司的全部股权，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在资金、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北京思味浓公司旗下连锁快餐业务的继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连锁快餐行业的业务实力。

八、本年度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北能公司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骏、徐晋涛、刘燃就本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已经收到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骏、徐晋涛、刘燃就本项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现代快餐连锁行业的投资实力，推动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

对于该项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思味浓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2-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李方先生、郑宽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按照相关对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现代快餐连锁行业的投资实力，推动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顺利发展。

对于该项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马骏　徐晋涛　刘燃

关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境外主要市场逢节假日暂停交易，同时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02月20日（美国总统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714）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于2012年02月21日恢复，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将不予确认。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桥梁支座产品分别成为以下工程项目的中标单位，合计中标总金额为387,777,184元：

1、项目名称：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招标编号：JW2011-012第C06包），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79,025,288元。

2、项目名称：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站前工程、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招标编号：JW2011-010第C03包），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19,501,608元。

3、项目名称：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柳州至南宁段（招标编号：JW2011-003第C04包），招标人：柳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46,388,019元。

4、项目名称：兰新铁路第二双线新疆段工程（招标编号：JW2010-018第C02包），招标人：兰新铁路新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72,205,638元。

5、项目名称：新建天津至保定铁路工程（招标编号：JW2011-003第C03包），招标人：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104,963,209元。

6、项目名称：新建青岛至荣成城际铁路（招标编号：JW2011-003第C05包），招标人：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65,693,422元。

合同具体金额及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006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胜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孟中良先生、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10时在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46号东急大厦三楼3C室拍卖厅公开拍卖如下标的：

孙某所持有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共1，226，600股（普通股票），起拍价：3.8元/股，保证金：47万元。

参与本次股权拍卖的竞买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个人和企业法人。2、依照相关规定，竞买人须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

详情请联系本公司，有意竞买者请于2012年2月28日下午4时前将竞买保证金划入我公司账户（账户请向本公司索取），并请于拍卖前带齐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46号东急大厦三楼3C室
联系电话：020-81259188-866　13710164757　叶先生

广东亿海拍卖有限公司